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003號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王坤聖

被　　告　酆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吳承澧

被　　告　楊羽綸（原名楊宜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承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辯論終結後，因有下訴訟合法要件尚待原告補正，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

二、按提起訴訟，應依法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否則其起訴即難認為合法。又起訴不合程式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但書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375,88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562元，原告於起訴時僅繳納8,590元，尚欠15,9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方柔尹